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与中信财务关联资金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计划财务部下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计划财务部资金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在中信财务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公司计划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工作组应要求中信财务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中信财务经营情况，定期测试中信财务资金流动性，并从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中信财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起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对中信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与中信财务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中信财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

（一）中信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

（二）中信财务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中信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项目；

（四）发生可能影响中信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中信财务的股东对中信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中信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中信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中信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中信财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对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九条 领导小组启动预防处置程序，应督促中信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中信财务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信财务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应要求中信财务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收回拆放同业资金；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以规避相应风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公司应加强对中信财务的监督，要求中信财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中信财务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减少中信财务相关金融业务的占比。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联合中信财务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